

车辆租赁合同

甲方：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乙方：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依法充分平等协商，现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租车需求时，由甲方指定专人向乙方提供租车服务的详细信息，协助乙方完成每次的租车服务。

2. 当所订行程发生变化时，甲方指定专人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予以调整。

3. 甲方用车结束后，用车人应对行驶公里、时间、服务等进行确认。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接到甲方租车需求后第一时间安排车辆及司机，并及时回复甲方相关联系人予以确认。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性能良好的车辆和驾驶技术优良、文明礼貌的司机 24 小时车辆及人员全天待命。所用车辆均为无烟车，车内外卫生整洁并配备矿泉水、抽纸、口香糖等。

3. 乙方配备司机应有丰富的接待工作经验及较强的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如乙方配备的车辆或司机不能达到甲方要求，乙



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配备符合条件的车辆及司机。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委派的司机不得直接向甲方乘客收取任何费用。

5. 在租用车辆期间，乙方全权承担车辆在甲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油费、过路费、过桥费、停车费、以及违章处罚费等，车辆租赁费用详见（附件1）。

6. 乙方负责办理关于租用车辆的车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以及其他使用的强制性保险，并负责办理乘坐险（壹拾万元/人）

二、合同期限与结算支付

1. 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止。

1. 乙方在完成出车任务后，7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用户签署的《汽车租赁对账单》向甲方用户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在发票开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结清所有费用。

3. 乙方名称：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4.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B0UNUP96

5.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A 座 205 室

6.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129912616910802

三、违约与责任

1. 在租车期间，因乙方委托司机原因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提供出车服务，导致甲方业务中断或无法进行时，甲方有权拒付此次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 乙方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甲方人员或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第一时间为受伤者进行救护并为受伤者办理相关入院手续，同时预先垫付有关费用。

4.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将客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其他

1. 本协议签订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提高协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变化，若确实需要调整价格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陕西省产品质量



监督检验研究院

盖章：

授权代表：

肖夜卿

日期：2024.8.15

乙方：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叶

日期：2024.8.15



附件一：

陕西骏程实业有限公司公务用车租赁价格表



抵达地	单位	B 级车	越野车	商务车	10-19 座中巴车	20 座以上大巴车
日租	辆/日租	550	700	800	1200	1400
自驾	辆/日租	400	500	500	/	/
单价	超里程/公里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备注	<p>1. 以上价格含（自驾除外）驾驶员工资、油费、停车费及税费等。 2. 日租车辆（自驾除外）规定行驶每日 100 公里，时间 8 小时，超里程或超时按超规定价格结算。 3. 自驾车辆规定行驶每日 200 公里，超过费用另计。 4. 西安市以外的司机食宿由承租方承担。 5. 车辆及行驶安全由出租方负责（自驾除外）。</p>					



